

宿州市人民政府

宿政秘〔2023〕79号

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灵璧县2023年第2批次 (增减挂钩)村庄建设用地(只转不征)的批复

灵璧县人民政府：

你县《关于灵璧县2023年第2批次(增减挂钩)村庄建设用地(只转不征)申请转用土地的请示》(灵政〔2023〕85号)收悉。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在该批次申报的灵璧县渔沟镇梁集村、申寨村、跃娄村境内，将集体农用地12.9564公顷(含耕地4.2279公顷)，集体未利用地0.4593公顷，国有农用地0.6070公顷(含耕地0.2290公顷)，国有未利用地9.9839公顷，转为建设用地。以上合计批准建设用地24.0066公顷，要按呈报的土地开发利用规划用途，用于村庄建设，不得改变用地位置。

二、你县要按拟定的农用地转用方案妥善安置农民群众的生产生活，落实补充耕地；严格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向具体建设项目提供用地，并将供地情况报省自然资源厅备案。

